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雨辰

電話：1999(02-27208889)轉166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老字第1103110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所檢附
離所證明書格式案自即日起適用，請轉知所轄機構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實務需求，故本局修訂離所證明書格式，請轉知所轄機構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本格式已至本局網頁（銀髮族服務/長照服務民眾專區/老人收容安置補助/相關資料）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林雨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